

# 工程设计合同

委托方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

设计人：青岛海晏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## 一、说明

1.1 本合同根据国务院颁发的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签订；

1.2 本合同经委托方（甲方）、受托方（乙方）协商一致，共同签订，由双方负责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
1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二、工程概况和设计要求

2.1 宝鸡市陈仓区西山片区 2023 年香泉镇坪头镇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；

2.2 设计内容：宝鸡市陈仓区西山片区 2023 年香泉镇坪头镇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项目的方案编制、施工图设计、概算等工作；

## 三、实施计划进度和完成项目期限

3.1 设计成果交付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（不包含采购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）。

## 四、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、责任及应提供的设计资料

4.1 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，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委托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：

1. 编制设计所需资料；
2. 规划部门提出的规划要求及红线图；
3. 能满足方案编制要求的资料：包括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、地形、地貌等；
4. 其它技术资料：土地、人防、消防、劳动保护、工业卫生、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。施工条件及有关设计设备的技术资料。

4.2 负责方案的上报审查评审，并及时将审查意见送交乙方。

4.3 维护乙方设计成果的完整，不得擅自修改，自行套用或 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，否则甲方将承担经济技术责任。

## 五、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

5.1 合同签订后，安排人员进行方案编制、图纸设计，测绘、审图、预算等工作。

5.2 乙方负责对方案评审中专家意见的修改，配合甲方做好评审工作。

5.3 设计文件必须执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建设标准、技术流程、规范、定



额等进行设计。

5.4 设计采用先进技术，提高投资效益，节约投资，严格按合同规定的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和图纸。

5.5 负责对所承担的设计工作进行设计技术交底，施工配合。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，负责因设计原因需进行的设计变更。

## 六、收费标准

6.1 设计费按国家物价局、建设部 2002 年 1 月颁发的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收取设计费。

## 七、本工程计算及付款办法

7.1 设计编制费：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198500.00 元）。

7.2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含税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；

7.3 付款方式：受托方移交设计成果及图纸且委托方完成施工招标后（七个工作日内），委托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给受托方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

8.1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、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等规定执行。

8.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扶风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  
单位名称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 
陈仓分局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

  
王芳全  
2023.5.16

受托方（乙方）  
单位名称：青岛海晏环境技术工程  
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

  
张华高  
2023.5.16

